

# 目 录

1、主次干道商业街区·····	(1)
2、主要交通路口及交通设施·····	(3)
3、公园广场·····	(4)
4、景点景区·····	(6)
5、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	(8)
6、美丽乡村、文明家园示范村·····	(10)
7、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11)
8、宾馆饭店、六小门店·····	(12)
9、集贸市场·····	(14)
10、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等场 馆·····	(16)
11、旅行社·····	(18)
12、网吧·····	(19)
13、中小学校及周边环境·····	(20)
14、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	(22)
15、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	(23)
16、汽车站、火车站·····	(24)
17、公交车、出租车·····	(26)
18、医院·····	(28)
19、小区·····	(30)

20、政务服务大厅、出入境办证大厅·····	(32)
21、各银行网点、电信、联通、移动、广电、邮政、各保险公司·····	(34)
22、避难场所·····	(36)
23、公厕·····	(37)
24、建筑工地·····	(38)
25、实体书店·····	(39)
26、校外培训机构·····	(40)
27、影剧院·····	(41)
28、体育场·····	(42)
29、供水、供热、供电、供气等营业场所·····	(43)
30、街道办事处、社区·····	(44)
31、乡村少年宫·····	(47)
32、道德讲堂·····	(49)
33、药品·····	(50)
34、商场、超市·····	(51)
35、马路市场、流动商贩·····	(53)

## （一）主次干道商业街区

**责任单位：**住建局、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民政局、公安局、交管大队、教育局、文明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奉先街道、紫荆街道、电力局、电信局、广电网络、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 **工作标准：**

1. 运用宣传栏、宣传牌、LED显示屏、景观小品等形式，每步行100米可视范围内至少能看到1处公益宣传：主题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有）、关爱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必须有）、传统美德、良好家风、文明礼仪、生态文明、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必须有）、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善行义举榜、“红黑榜”等内容。

2. 主干道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路面平整，无黄土裸露、无坑洼积水；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畅通，无损坏、占用现象。

3. 主干道装灯率100%、亮灯率大于99%。

4. 人行道平整畅通（建有盲道、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盲道不被侵占，道板、护栏等设施完好，步砖无松动、损坏和占用现象。

5.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设有缘石坡道。

6. 道路窨井盖、雨水箅子、排水沟盖板等各项基础设施功能完好，无安全隐患。

7. 街头便民座椅、交通站点、果皮箱、雕塑、护栏、信号箱、配电箱等各种市政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脏污现象，正常使用；合理设置文明温馨提示牌。

8. 环境卫生整洁，有分类垃圾箱，垃圾清运及时，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有无障碍卫生间。

9. 道路路名牌设置合理，名称准确，用字规范，公共图形标志规范，门头牌匾规范美观，无破损。

10. 管理规范有序，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等现象；无张贴野广告、散发传单现象。

11. 沿街建筑立面整洁，无一店多牌现象、无乱设广告牌和单位铭牌现象。

12. 车辆和行人各行其道，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

13. 在没有设置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上，机动车斑马线前主动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

14. 道路两侧及路面无污水横流、无乱晾晒、乱泼污水、乱堆放现象，禁止将泔水倒入下水道口。

15. 行道树、绿化带美观整洁，养护到位，无垃圾、无污渍、无损绿毁绿现象。

16. 无未成年人、老年人流浪乞讨。

17. 行人友善对待外来人员，热情、耐心回答陌生人询问。

18. 主要公共场所安装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并有明显标志。

19. 无流浪狗和宠物便溺现象。

20. 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

21.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22.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不算占道经营。）

## （二）主要交通路口及交通设施

**责任单位：**交管大队、城市管理执法局、文明办

**工作标准：**

1. 主要交通路口于交通高峰期（7:30-8:30和17:30-18:30），在十字路口或在当地交通指挥中心抽查相关十字路口近三个月实时视频资料。

2.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无闯红灯、乱穿马路，无翻越隔离栅栏现象，“车让人，人守规”活动开展良好。

3. 交通路口无严重阻塞，无乱停乱靠现象（车辆在3次绿灯内能通过），主干道上每500米违章停车不超过2辆，交通秩序管理良好。

4. 主要交通路口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隔离设施完善，道路无破损、坑洼。

5. 交通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功能完好率100%，交警在岗履责，主要十字路口有文明交通志愿劝导者，纠正随意抢道、闯红灯、乱穿马路、车内抛洒杂物等不文明行为。

6. 各种交通指示牌、标志、标线完好清晰，无乱贴乱画。路口有文明交通引导或文明交通提示语。

7. 交通护栏设施完好，干净卫生、无损坏和缺失现象。

8. 中小学校门口设有减速带、斑马线等安全设施，保障学生安全通行。

9. 科学规划，建设停车场和划定停车位，解决城区停车难的问题。

## （三）公园广场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执法局、公安局、文明办、体育运动中心

### **工作标准：**

1. 显著位置有以“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内容为主的公益广告、《市民文明公约》或《市民文明行为规范》、《文明游园公约》、文明游园、“遵德守礼”提示牌。

2. 运用宣传栏、宣传牌、LED显示屏、墙体电视等多种形式，刊播展示公益广告。从公园入口往里步行200米能看到不少于4处公益广告和文明旅游提示。公益广告宣传主题为理想信念、法治精神、传统美德、雷锋精神、良好家风、文明旅游、文明礼仪、生态文明、关爱未成年人、志愿服务、善行义举榜、“红黑榜”等内容，可以为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也可以为自行设计创作的作品。其中必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的宣传。

3. 无狂犬和流浪犬四处游走或侵扰行人现象，饲养人员有链绳牵引宠物，及时清理宠物粪便，无在公共场所排泄粪便现象。

4. 有明显禁烟标识，禁烟区无吸烟现象。

5. 设施无损坏，避难场所标识醒目，树穴和绿地无裸土；花草树木无缺失；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

6. 体育活动点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维护及时，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7. 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8.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合理设置垃圾箱，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时。

9. 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违规停车等现象。
10. 在垃圾箱、公共座椅等合理设置文明温馨提示牌。
11. 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异味，有无障碍卫生间，有母婴室。
12. 有志愿服务工作站和文明劝导志愿者，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13. 主要部位安装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并有明显标志。

## (四) 景点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文物古迹

**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消防大队

**工作标准：**

1. 景点大门或售票处展示公民文明旅游公约。

2. 在显著位置展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业规范和服务承诺。

3. 运用宣传栏、宣传牌、LED显示屏、墙体电视等多种形式，刊播展示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市民生活（从景区入口往里步行200米能看到不少于4处公益广告和文明旅游提示、志愿服务、善行义举榜、公益广告不少于广告总量的40%）。

4. 景区有文明志愿服务岗和文明引导员，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5. 有明显禁烟标志，禁烟区无吸烟现象。

6.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

7.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有各类教育意义纪念活动的照片、展示图片；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

8.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醒目位置公示投诉电话及投诉流程，投诉记录完整。

9.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使用良好。

10. 工作人员仪表整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询问。



11. 公厕布局合理，设有无障碍卫生间；保洁及时，无异味。
12. 景区设有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3. 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14. 管理规范有序，无违章搭建、乱牵乱挂、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广告牌现象；车辆摆放整齐，无违规违章占道经营现象；花草树木完好。
15. 绿化带、行道树美观整洁、无破损现象。
16. 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以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若有收费项目，列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
17. 有您已进入无烟场所、视频监控区文明温馨提示牌。
18. 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 （五）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

**责任单位：**奉先街道、紫荆街道、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交管大队、尧山镇、桥陵镇、陈庄镇、椿林镇、电力局、电信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广电网络

### **工作标准：**

1. 在醒目位置运用多种形式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以及市民文明公约等公益广告，数量不少于5处。

2.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设有轮椅通道等无障碍设施，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儿童使用的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3. 路面硬化，无坑槽，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积水现象。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泥土裸露。

4. 装灯率100%，亮灯率95%以上。

5. 无违章停车，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

6. 无占道经营现象。

7.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8.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9. 村居内无旱厕，村居内公厕为卫生厕所或无害化厕所。

10. 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

11. 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 $\geq 70\%$ 。

12.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13.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设置牢固可靠。
14.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15. 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 （六）美丽乡村、文明家园示范村

**责任单位：**文明办、美丽办、妇联、民政局、尧山镇、桥陵镇、兴镇、荆姚镇、苏坊镇、党睦镇、陈庄镇、高阳镇、龙池镇、孙镇、椿林镇、永丰镇、洛滨镇、罕井镇、龙阳镇、奉先街道、紫荆街道

### **工作标准：**

1. 道德论坛、道德讲堂、传承“好家风、好家训”系列活动开展情况。

2. 村镇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开展情况。

3. 利用大屏幕、宣传栏等，在显著位置，常态长效地宣传展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并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4. 查看组织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活动情况。

5. 集镇、村道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现象；无占道经营现象；无小广告乱张贴现象；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6. 公共卫生间均为水冲式，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7. 建有乡风文明一条街。

8. 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和“好婆婆、好媳妇”评选活动。

9. 村广播室、农村书屋、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的设备（含体育器材）建设完备，相关文化活动开展充分。

10. 农村村风民风好，邻里和谐、尊老爱幼，婚丧嫁娶无大操大办现象。

11. 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12. 主要街道每隔200米至少有1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

## （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责任单位：**文明办、尧山镇、桥陵镇、兴镇、荆姚镇、苏坊镇、党睦镇、陈庄镇、高阳镇、龙池镇、孙镇、椿林镇、永丰镇、洛滨镇、罕井镇、龙阳镇、奉先街道、紫荆街道

### **工作标准：**

1. 有固定场所，有统一标识，有专职人员，有工作制度，有活动项目。各站要建立完善“一约四会”制度（村民公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

2. 具备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正常向群众开放。

3.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2处以上。

4. 在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5. 志愿服务活动正常开展且资料收集完整，整理规范。

6. 在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常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 （八）宾馆饭店、六小行业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

### **工作标准：**

1. 运用宣传栏、宣传牌、LED显示屏、墙体电视等多种形式，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在LED显示屏、大堂、餐厅等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宣传主题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理想信念、法治精神、传统美德、雷锋精神、良好家风、文明旅游、文明礼仪、生态文明、关爱未成年人、志愿服务、善行义举榜、“红黑榜”、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等内容，可以为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也可以为自行设计创作的作品。其中必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诚信经营的宣传。

2. 餐饮、娱乐等服务明码标价，在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业规范和服务承诺。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文明旅游。

3. 证照齐全、亮证经营、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4.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有投诉电话和投诉记录。在醒目处公布投诉电话，有规范的投诉意见簿，投诉登记和实际情况相符合。

5.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客房与卫生间清扫及时，无毛发、无灰尘、无污渍、无异味。

6. 员工仪容仪表规范，着工装、佩工牌上岗，举止用语文明，礼貌待人，服务热情规范；友善对待外来人员，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文知识；热情回答陌生人询问。

7. 有志愿服务岗，开展咨询、文明引导劝导、扶弱助残等服务。

8. 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且标识明显；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9. 有符合标准的物防、人防、技防、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畅通，安全和消防设施完好，管养及时，记录完备。

10. 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并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11. 运用多种形式开展“俭以养德”、“文明餐桌”或“光盘行动”或“反对浪费”和“使用公筷公勺”温馨提示，并在餐桌上提供公筷或公勺，服务引导就餐者适度点餐、吃不完打包。

12. 车辆有序停放；有分类垃圾桶，完好无破损，外表干净；绿化完好，绿化带内无乱扔杂物；地面无纸屑、烟蒂等杂物。

13. 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 $\geq 90\%$ 。

14. 经营场所内地面无烟头、纸屑、食物残渣等垃圾，墙壁无油烟、积尘、蜘蛛网，垃圾桶加盖密闭，垃圾日产日清。

15. 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落实，有消毒设备、消毒措施和记录。

## （九）集贸市场

**责任单位：**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奉先街道、紫荆街道

### **工作标准：**

1. 运用宣传栏、宣传牌、LED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宣传主题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理想信念、法治精神、传统美德、雷锋精神、良好家风、文明旅游、文明礼仪、生态文明、关爱未成年人、志愿服务、善行义举榜、“红黑榜”、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等内容，可以为公益广告库的来稿作品，也可以为自行设计创作的作品。其中必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诚信经营、服务承诺、文明公约宣传。

2. 设施完好。市场内各项设施整洁、统一、规范，架、柜、台、池摆放有序。各类设施设备运行正常，配备专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功能分区合理，活禽、水产品销售宰杀实行隔离，设置复称台并有提示。

3. 市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时，没有明曝垃圾、地上无污水、菜叶等；市场内外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现象。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4. 严格执行国家“限塑令”的规定，不销售或使用不合格塑料购物袋，不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5. 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6.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文知识，能友善对待陌生人的问询，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7. 证照齐全、亮证经营，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实行明码



标价，无强买强卖。设立“红黑榜”，投诉机制健全，在醒目处公布投诉电话，有规范的投诉意见簿，且投诉登记和实际情况相符合。

8. 按照城区常住人口数量，每5000人有1个市场。

9. 食品经营单位（包括小作坊、小摊点）和集贸市场不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国家规定淘汰商品、过期、失效、变质商品，出售的熟食食品有“三防”措施。

10. 有禁烟标识，禁烟区无吸烟现象。

11. 积极开展文明诚信市场创建活动，经营者参与率、满意率高。

12. 无随地吐痰、大声喧哗、乱扔杂物、污言秽语、嬉戏吵闹等不文明现象。

13. 有农药残留检测设施及公示牌。

14.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不算占道经营。）

15. 市场无违规售卖野生动物的现象。

# (十)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等场馆

**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文明办、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县委

**工作标准：**

1. 基本服务项目健全，有免费向市民开放的标志，在显著位置公示免费服务项目、开放时间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免费接纳广大群众参观学习，在显著位置和免费入场券等各种媒介设置“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志愿服务、善行义举榜、关爱未成年人、等主题公益广告。

2. 根据未成年人特点，配备专用解说词，未成年人集体参观时进行义务讲解。有接纳未成年人参观学习的安排和活动记录，有免费参观培训的政策文件和记录。

3. 环境整洁卫生，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有遵德守礼提示牌，公厕干净整洁无异味，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4. 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全面禁烟，并有明显的禁烟标识；场所内安静文明，无大声喧哗吵闹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秩序良好，有序排队入场，无插队现象。

5. 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站点有明显志愿服务标识，有志愿者值守，有便民服务工具，有服务项目公示，有活动氛围，有活动资料，开展公共文明引导、义务解说、便民利民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

6. 设有宣传本地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美德少年等模范先进事迹的专题展览，图书馆有道德模范书籍。

7. 有面向社会开放的三级以上图书馆。

8. 图书馆设有少儿图书阅览区，有借阅登记。

9. 有您已进入无烟场所、您已进入视频监控区、文明温馨提示牌。

10. 工作人员仪表整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创文知识知晓率100%。

## (十一) 旅行社

**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标准：**

1. 导游带团服务时佩戴胸卡，使用普通话讲解，用语文明；解说词有文明旅游提示，旅游合同有文明旅游条款。
2. 公示并落实服务承诺制度，服务规范，不索取小费，不误导游客消费。
3.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有投诉处理记录。在醒目处公布投诉电话，有规范的投诉意见簿，投诉登记和实际情况相符合。
4. 办公场所全面禁烟，设有明显的禁烟标识，禁烟区无吸烟现象。
5. 醒目处有行业规范和服务承诺以及公民文明旅游公约。
6. 在显著位置设立“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诚信经营等主题公益广告，有文明旅游宣传资料，开展公共文明引导服务和文明出游宣传教育。
7. 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文明旅游，落实行前教育、行中引导、行后总结制度，培训计划、记录完整。
8. 室内物品摆放整齐，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 (十二) 网吧

**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卫生健康局

### **工作标准：**

1. 严格执行上网消费实名登记制度。在显著位置设有“未成年人不得进入”警示牌，无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现象，无色情暴力邪教网站开通现象。

2. 室内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整洁，全面禁烟，有明显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无乱扔杂物、乱吐果壳、随地吐痰现象，厕所干净整洁无异味；吧台销售商品无“三无”食品和过期商品。

3. 消防安全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灭火器在有效期范围内。

4. 开展文明上网宣传活动，有“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诚信经营等宣传内容；有文明上网温馨提示牌。

5. 证照齐全，亮证经营，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6. 无大声喧哗、乱扔杂物、污言秽语、嬉戏吵闹等不文明现象。

7. 有您已进入无烟场所、您已进入视频监控区提示牌。

8. 工作人员仪表整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对不文明行为要及时劝阻，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创文知识，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 （十三）中小学校及周边环境

**责任单位：**教育局、政法委（综治办）、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交管大队、城市管理执法局、文明办、消防大队

### **工作标准：**

1. 校园门前交通秩序良好。
2. 在显著位置展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生守则和教师职业规范。
3. 运用宣传栏、宣传牌、LED显示屏、墙体电视等多种形式刊播展示公益广告，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校园生活。（从校门口往里步行100米至少看到4处公益广告，其中必须包括1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
4. 有关于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安排，有落实的文字、图片等资料。（文字、图片资料可以是装订成册的，也可以是在宣传栏、橱窗等地展示的）
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案、进班队会。（社团活动）
6. 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推荐活动。（包括勤奋学习、科技发明、助人为乐、孝老爱亲、传播文明、自强自立、专长突出7类）
7. 学生知晓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及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至少询问5名学生）
8. 教室悬挂张贴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及学生守则，有讲文明、讲卫生等方面宣传提示图片。（查看2间教室）
9. 学生背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至少检查5名学生）
10. 图书阅览室有道德模范的书籍。
11. 校园环境干净整洁，有禁烟标志，有您已进入无烟校园、

您已进入视频监控区等提示牌。

12.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3. 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且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齐备，并在有效期内。消防通道路边无停车位停车视为堵塞消防通道）

14. 校园周边（学校正门左、右各200米，包括马路对面）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彩票店经营场所，无歌厅、舞厅、卡拉OK、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无小摊小贩及“三无”过期商品出售。

15. 全体教职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创文知识知晓率100%，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16. 设立心理咨询室和未成年人健康辅导站，有辅导人员，有咨询电话和网络咨询热线，有工作记录。

## （十四）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

**责任单位：**教育局、文明办

**工作标准：**

1. 运用多种形式在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爱未成年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等宣传内容，数量不少于5处。

2. 环境整洁优美，车辆停放有序，无乱搭乱挂、乱贴乱画及地面脏乱差现象。

3. 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醒目位置禁烟标识规范，禁烟区无吸烟现象。

4.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无被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5.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6. 经常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资料完善，整理规范。

7. 设道德模范或疫情防控先进典型等先进模范事迹专题展览。

8. 门口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有“请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



## （十五）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

**责任单位：**关工委、卫生健康局、教育局

**工作标准：**

1. 有专门的工作场地, 布局合理, 功能完善。
2. 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名单上墙公示。
3. 有心理健康咨询热线公示（电话拨打接通并进行辅导算合格；如无电话号码, 有网络咨询热线, 需上网查看验证或有网络咨询热线记录）。
4. 运用面询、授课、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引导, 有详实的工作记录。
5. 在醒目位置设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以及关爱未成年人公益广告宣传5处以上。

## (十六) 汽车站、火车站

**责任单位：**交通局

**工作标准：**

1. 在显著位置展示公民文明旅游公约、行业规范、服务承诺，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并设有文明旅游提示牌。

2. 在进站口、出站口、售票处、候车室能看到不少于8处公益广告。LED电子屏刊播公益广告不少于广告总量的40%。公益广告宣传主题必须有“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诚信经营、文明旅游公约、志愿服务、善行义举榜、“红黑榜”等内容。

3. 工作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文知识，友善、耐心回答外来人员询问。

4. 有高效投诉处理机制。（在醒目处公布投诉电话；有规范的投诉意见簿；投诉登记和实际情况相符合）

5. 有符合标准的物防、人防、技防、消防设施，无占用阻塞消防通道现象。

6.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设置分类垃圾桶且外表干净，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随地吐痰现象，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无争吵谩骂现象，无躺卧座椅现象，有明显禁烟标识，禁烟区无吸烟现象。

7. 设施（垃圾箱、厕所、标识牌、广播、休息处、服务台、座椅）完备、功能良好，站容车貌整洁。

8. 进出站口均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9. 管理有序，无占道经营、乱发小广告现象。设有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0. 经营场所证照齐全、亮证经营。不出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品。

11. 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室内洗手间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12. 车站广场无拉客、贩票行为发生，无非法运营车辆，无争抢客源现象。

13. 售票大厅、候车室有志愿服务站点和服务项目，有文明引导志愿服务人员。

14. 乘客排队购票，秩序良好。上下车无拥挤、争抢座位现象。

15. 在显著位置设置《市民文明公约》或《市民文明行为规范》，在休息区摆放市民文明手册等宣传资料。

16. 设有老弱病残孕爱心座椅并发挥其作用。

17. 进站口处和售票窗口前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 (十七) 公交车、出租车

**责任单位：**交通局

(测评人员随机搭乘出租车、公交车)

**工作标准：**

1. 设有出租标志、服务卡和文明乘车提示牌，投诉电话公示，车内外干净整洁，车座套每天更换，车况良好。

2. 出租车车顶、公交车车身或车厢内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LED电子屏刊播“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文明礼仪、文明出行等公益广告宣传，刊播比例不少于广告总量的40%。

3. 驾驶员仪表整洁，用语文明，行车时系安全带（虚系视为没系）、不接打手机、不吸烟、不吃零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创文知识知晓率100%。

4. 计价器完好，按标准收费，主动出具发票，无拼座、宰客、拒载现象。（拼座需征求先上车乘客的同意；乘客上车后再询问目的地，否则视为拒载）

5. 驾驶员遵守交规，无违章驾驶现象，主动礼让斑马线。

6. 公共车座椅及扶手无损坏，设有果皮箱，有文明提示语。

7. 司乘人员按规定佩戴、放置（醒目位置）服务证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创文知识知晓率100%。

8. 有明显禁烟标志，禁烟区无吸烟现象。

9. 乘客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无拥挤、争抢座位、乱扔杂物、大声喧哗、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争吵谩骂、光膀脱鞋及躺卧公共座椅等不文明现象。（有痰渍痕迹或者吐痰行为正在发生的视为随地吐痰）

10. 乘客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让座。
11. 车站点、车内有文明劝导志愿者并正常提供服务。
12. 公交车站点市民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13. 每2个公交车站设有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

## (十八) 医院

**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

**工作标准：**

1. 在显著位置展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志愿服务、善行义举榜、行业规范和服务承诺，导医标识清晰，主要收费项目公开。

2. 在显著位置设有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3. 医务人员按规定着装，佩戴胸卡，衣帽整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4. 设置导医台，有志愿者值守，开展导医志愿服务，引导就医人员排队等候；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内部管理，挂号、收费、发药等服务窗口设置一米黄线，排队等候时间不超过15分钟。

5. 医疗垃圾实行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6.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维护到位，能正常使用。

7. 院内有专人负责停车管理，车辆有序停放；有分类垃圾桶，完好无破损，外表干净；绿化完好，绿化带内无乱扔杂物；地面无乱扔杂物（特别是烟蒂，三个以上就是扣分点）

8.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有投诉处理记录。

9. 大厅及楼体有符合标准的物防、人防、技防、消防设施，消防设施管理维护良好，保障消防安全。

10. 室内场所全面禁烟，并有明显禁烟标识，禁烟区无吸烟现象。

11. 场所秩序管理良好，无乱丢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

木和吵架、斗殴、嬉戏、吵闹等不文明行为。

12. 运用宣传栏、宣传牌、LED显示屏、墙体电视等多种形式，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在院内外、大门口、候诊室、走廊、LED电子屏等刊播展示公益广告，不少于广告总量的40%。公益广告宣传主题必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诚信经营、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等内容。

13. 公共厕所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并有明显标识。

14. 设有老弱病残孕爱心座椅并发挥其作用。

15. 医院大厅、候诊室、走廊、座椅旁合理设置文明温馨提示牌。

## (十九) 小区

**责任单位：**奉先街道、紫荆街道、住建局、消防大队

**工作标准：**

1. 在显著位置公布展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志愿服务、善行义举榜、居民公约，倡导邻里和睦、守望相助等公益宣传。

2. 运用宣传栏、宣传牌、LED显示屏、墙体电视等多种形式，刊播展示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市民生活。（在小区内步行200米，每隔20米有1处公益广告，展示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善行义举榜、普法宣传、未成年人活动、红黑榜、良好家风、文明礼仪等问卷调查的内容）

3. 整个院落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死角卫生，无乱扔垃圾、争吵谩骂、光膀脱鞋、躺卧公共座椅、宠物便溺、随地吐痰等不文明现象。（注意树上的垃圾、挂横幅的残留物、空调滴水及地面痰渍、有痰渍痕迹或者吐痰行为正在发生的视为随地吐痰）

4. 机动车停放规范有序，设有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无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

5. 小区内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无露天排水渠沟。

6. 行道树、绿化带、草坪美观整洁，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草坪踩出小路视为破坏草坪）

7. 垃圾收集拉运。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分为可回收、不可回收、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四种），垃圾房、箱（桶）



完好、整洁，垃圾房要封闭，垃圾箱要盖盖，污水不能外渗。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要有指定投放点，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定期清理，不得混入其他垃圾。投放点外围要美观、卫生，出口处无垃圾遗漏，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8. 楼门内外干净整洁，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楼道无堵塞，不能堆放杂物；窗外不能晾晒衣物；墙面无乱贴乱画，无野广告）

9.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0. 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且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齐备，并在有效期内）

11. 无狂犬和流浪犬四处游走或侵扰行人现象，宠物有链绳牵引。

12. 有固定、规范的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定期更行内容。宣传板报内容底稿留存。

13. 配备健身设施，维护较好，方便使用。

14. 楼道、电梯等公共区域，要有明显禁烟标识，有劝导吸烟的人员。

15. 病媒（即四害）防制措施齐全。定期使用化学药品开展病媒消杀，资料完整。小区有食堂的，要证照上墙，从业人员卫生良好，防鼠、防蝇、防蟑螂、防尘设施完善。

16. 居民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17.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18.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不算占道经营。）

19. 形成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生活圈。

## （二十）政务服务大厅、出入境办证大厅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安局

**工作标准：**

1. 在显著位置展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业规范及服务承诺。

2. 运用宣传栏、宣传牌、LED显示屏、墙体电视等多种形式，刊播展示善行义举榜、普法宣传、未成年人活动、志愿服务、红黑榜、良好家风等公益广告。其中必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的宣传。

3. 在宣传架、休息区摆放市民文明手册等宣传资料。

4. 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仪表整洁、坐姿端正、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微笑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庸懒散拖等现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创文知识知晓率100%，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5. 有志愿服务岗，开展咨询、文明引导劝导、扶弱助残等服务，有完善的便民服务制度，有绿色通道、爱心座椅、饮水机、轮椅、雨伞、花镜、医药箱等便民设施。

6.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在醒目位置公示投诉电话及投诉流程，投诉电话能拨通并及时处理投诉，投诉处理记录完整）

7.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8. 有明显禁烟标志，禁烟区无吸烟现象。有您已进入无烟场所、您已进入视频监控区、文明礼仪等温馨提示牌。

9.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维护好周边环境和公共秩序，门前停车区域车辆停放有序，管理规范，绿化带内无杂草杂物。

10. 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且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齐备，并在有效期内）

11. 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第三卫生间并能正常使用。

12. 有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

13. 有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4. 重点部位安装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并有明显标志。

15. 出入境办证大厅在显著位置公示国内公民文明旅游公约、国外公民文明旅游公约，运用多种形式进行文明出境游宣传。

## （二十一）各银行网点、电信、联通、移动、广电、邮政、各保险公司

**责任单位：**人行、金融合作服务中心、建行、农行、工行、中行、邮政储蓄银行、长安银行、中银富登银行、农发行、邮政局、信用联社、联通公司、电信局、移动公司、广电网络、人险、财险

### **工作标准：**

1. 在显著位置展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业规范及服务承诺。

2. 运用宣传栏、宣传牌、LED显示屏、墙体电视等多种形式，刊播展示公益广告。（营业厅显著位置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大厅、LED电子屏刊播展示公益广告不少于广告总量的40%。宣传主题必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志愿服务、善行义举榜、“红黑榜”、诚信经营等内容）

3.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在醒目位置公示投诉电话及投诉流程，投诉电话能拨通并及时处理投诉，投诉处理记录完整）

4.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5. 有明显禁烟标志，禁烟区无吸烟现象。有您已进入无烟场所、您已进入视频监控区、文明礼仪等温馨提示牌。

6.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维护好周边环境和公共秩序，门前停车区域车辆停放有序，管理规范。

7. 有志愿服务岗，开展咨询、文明引导劝导、扶弱助残等服务，有完善的便民服务制度，有爱心座椅、饮水机、轮椅、雨伞、花镜、医药箱等便民设施。

8. 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且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齐备，并在

有效期内)

9. 工作人员仪表整洁、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创文知识知晓率100%，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10. 在宣传架、休息区摆放市民文明手册等宣传资料。

## (二十二) 避难场所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工作标准：**

1.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

2. 城市避难场所设有避难场所的标识牌，功能完备，设备维护及时。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有指示牌，有“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等公益宣传，无被侵占现象。

## (二十三) 公厕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交通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

**工作标准：**

1. 有人管理、不收费，有明显标识牌，有“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宣传。
2. 保洁到位，地面无积水、垃圾及便溺，便池无积垢，无异味。
3. 窗户玻璃无灰尘，厕内无乱贴乱画、无蛛网，冲水箱、照明灯具、洗手器具、便池隔板等设施完好。
4. 设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到位，能正常使用。
5. 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政务大厅、医院必须设有无障碍卫生间，能正常使用。

## （二十四）建筑工地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标准：**

1. 围挡上公益广告宣传展示面积不少于围挡总面积的30%，在中央测评期间不少于总面积的50%文字类公益广告留白处算入公益广告展示面积，入公益广告展示面貌。（公益广告宣传主题必须有“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经营、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关爱未成年人、志愿服务、善行义举榜等内容）

2. 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和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3. 施工占道管理规范。

4. 工地无扬尘污染空气、无泥土污染路面、无噪音扰民现象。

5. 渣土运输车无带泥上路、撒漏、乱倒建筑垃圾行为。

6. 有安全施工制度，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 (二十五) 实体书店

**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局、新华书店、消防大队

**工作标准：**

1. 证照齐全，亮证经营。
2. 店内物品合理分类，摆放整齐有序，所售书籍内容健康向上，无出售色情、淫秽、盗版等非法出版物。
3. 营业场所全面禁烟，并有明显禁烟标识。
4. 消防安全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灭火器在有效期范围内。
5. 在显著位置展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业规范及服务承诺等公益宣传。

## (二十六) 校外培训机构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运动中心、文化和旅游局、教育局、消防大队

**工作标准：**

1. 运用多种形式在显著位置展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关爱未成年人等宣传内容，数量不少于3处。
2. 文明有序，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现象。
3. 环境优美，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
4. 证照齐全，收费合理，在醒目位置公示相关管理制度及人员信息。
5. 有明显的禁烟标识，禁烟区无吸烟现象。
6.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无被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
7.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在坡度小于10度或落差小于5公分的地方可不设置无障碍设施，在无法设置无障碍设施的个别公共场所可采取公布求助电话的方式满足群众有关诉求)，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二十七) 影剧院

**责任单位：**宣传部、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大队

**工作标准：**

1. 在显著位置展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业规范及服务承诺。

2. 运用宣传栏、宣传牌、LED显示屏多种形式，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宣传主题必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诚信经营、志愿服务、善行义举榜等内容。

3. 剧场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秩序良好，无乱扔杂物、乱吐果壳、随地吐痰现象，无大声喧哗、污言秽语、嬉戏吵闹现象。

4. 工作人员服务热情，用语文明。

5. 剧场内和工作场所设有禁烟标识，禁烟区无吸烟现象。

6. 剧场内副食商品部证照齐全，不出售过期、伪劣食品。

7. 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消防安全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备且无过期现象，定期维护保养，有检查保养记录。

8. 观众有序排队入场，无插队现象，有相应的志愿服务引导人员。

## （二十八）体育场

**责任单位：**体育运动中心、城市管理执法局、消防大队

**工作标准：**

1. 运用宣传栏、宣传牌、LED显示屏、铁艺小品等形式，每步行100米可视范围内至少能看到2处公益宣传：主题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有）、关爱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必须有）、传统美德、良好家风、文明礼仪、生态文明、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必须有）、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善行义举榜、“红黑榜”等内容。

2. 文体广场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维护及时，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体育设施完好无损坏，能够正常使用；设有残疾人及老年人服务的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3. 消防安全设施完好，定期维护保养，有检查保养记录，消防通道畅通。

4. 场所秩序管理良好，有专职的保洁人员，地面整洁，无乱丢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和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5. 体育场馆内公厕干净整洁，无异味，设有无障碍卫生间。

6. 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并有明显的禁烟标识。

7. 建有志愿服务站点，并开展相关活动。

8. 有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标识，免费接纳未成年人参观学习，免费开放政策公布并得到执行。

## (二十九) 供水、供热、供电、 供气等营业场所

**责任单位：**住建局、水务集团、电力局、热力公司

**工作标准：**

1. 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工作人员着装统一、佩戴胸卡、服务规范礼貌待人。

2. 服务收费项目公开，收费出具统一的票据。

3. 在明显位置公示服务承诺制度，并得到积极落实。

4. 工程受理抄表和维修快捷，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有投诉记录。

5. 办公场所全面禁烟，并有明显禁烟标识。

6. 在显著位置设立“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创建省级文明县城、中国梦等主题公益广告。

7. 建有志愿服务站点，并开展相应活动。

## （三十）街道办事处、社区

**责任单位：**奉先街道、紫荆街道、民政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体育运动中心、消防大队、文明办

### **工作标准：**

1. 在显著位置展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志愿服务、善行义举榜、市民公久等公益广告。

2. 街道办、社区建有综合文化服务站，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活动的设施条件，并正常向居民开放，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门外醒目位置公示开放时间，有图片展示和活动记录，开展活动不少于3项）

3. 设有专属或共享的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有管理制度，有工作记录，有开展家庭教育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

4.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站、室）设有未成年人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有管理制度，有工作记录，有未成年人在活动场所开展的道德实践或文体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

5. 街道、社区建设有文体广场、晨晚练体育活动点，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维护及时，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按照人口规模或服务人群的距离，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5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08$ 平方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6. 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乱扔垃圾、争吵谩骂、光膀脱鞋、躺卧公共座椅、宠物便溺、随地吐痰等不文明现象。（注意树上的垃圾、挂横幅的残留物、空调滴水及地面痰渍、有痰渍痕迹或者吐痰行为正在发生的视为随地吐痰）

7. 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

8. 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垃圾箱要盖盖，污水不能外渗。

9. 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楼道不能堆放杂物，窗外不能晾晒衣物）

10. 管理规范有序，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有序。有明显禁烟标志，室内严禁摆放烟灰缸，无吸烟现象和烟头。

1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2. 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且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现象。（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齐备，并在有效期内。消防通道路边无停车位停车视为堵塞消防通道）

13. 建立道德讲堂或市民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有师资力量，工作制度、教学计划、教学纪律。

14. 设有宣传本地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美德少年等模范事迹的专题展览。“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图片、视频资料。

15. 无狂犬和流浪犬四处游走和侵扰行人现象，宠物有链绳牵引。

16. 重要部位安装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并有明显标志。

17. 社区建有警务室和治安联防队伍，社区民警联系方式公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群防群治组织网络、人防、技防到位。

18. 社区建有民调委员会和接待室，建立调解工作台帐，对来访人员热情接待，耐心调查，公平调解。

19. 社区建有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有居民健康档案，免费提供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日常保健、慢性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服务。

20. 社区有志愿服务站，站点有明显志愿服务标识，有志愿者值守，有便民服务工具，有服务项目公示，有活动氛围，有活动资料，经常开展美丽社区、“邻里守望”、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和便民利民等志愿服务活动。

21. 服务承诺制度进行公示，其它管理制度健全，社区工作人员服务用语文明，服务热情；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文知识。

22. 居民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23.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24.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不算占道经营。）

25. 形成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生活圈。



## (三十一) 乡村少年宫

**责任单位：**文明办、教育局

**工作标准：**

1. 挂牌运行。学校大门处、少年宫所在建筑都要有“某某学校少年宫”的牌子。

2. 设立宣传栏，栏内有专兼职的志愿者辅导员队伍名单，有活动计划和成效名单，有放学后及节假日对学生免费开放的时间。

3. 成立“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办公室”。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要切合实际，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要上墙展示。

4. 功能室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设有适于德育教学、文体活动、科技手工、心理健康教育 and 特色训练项目的场地和功能用房，活动场所相对集中。室内固定场所使用面积不低于160平方米。各功能室开放时间、辅导教师及活动室管理制度上墙。

5. 设施配备。配置有德育类、艺术类、体育类、科普制作类及办公用具等设备器材，能满足活动需要，方便实用，布局合理。

6. 环境秩序。乡村学校少年宫室内外活动场所整洁有序，宽敞明亮，各类设备、器材、物品摆放整齐，活动秩序井然。

7. 在少年宫规定的活动时间内，要有学生在少年宫内进行活动，这些学生应会背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 在校园的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标牌（固定标牌），每个教室都要悬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校园内显著位置设立《学生守则》宣传栏，在校园内显著位置设立创建文明校园宣传栏，宣传文明校园创建

标准，展示创建活动。

9. 厕所干净整洁，无异味、无乱涂画，设施完好，有文明提示。

10. 设立少年宫活动展示版面。用开展活动的照片制作宣传版面，活动要涵盖道德实践、科学体验、心理辅导、亲情服务、戏曲、武术等传统文化教育等方面。

11. 按照中小学校实地打造标准打造学校其他环境。

## （三十二）道德讲堂

**责任单位：**文明办

**工作标准：**

1. 场地建设。有专用或共享的活动场所，在门口悬挂“道德讲堂”标牌，设置主题突出的背景墙，有“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感等公益宣传。

2. 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有领导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有道德讲堂管理制度、宣讲员守则等。确保道德讲堂活动常态化，省级以上文明单位按要求每月举办1期，市级文明单位每两个月举办1期。

3. 氛围营造。要利用文字、图片等形式张贴悬挂与道德建设有关的经典格言标语等，营造出浓厚的道德建设氛围。

4. 活动内容。主题明确，以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个方面为主题，每次活动选择其中一个主题，围绕主题设置各环节的内容；形式达标，按照唱歌曲、看短片、讲道德、学模范、诵经典、谈感悟、做承诺、送吉祥等8环节规范操作，每次活动至少选取6个以上环节；资料规范，以文字资料、活动图片、视频资料等形式进行整理归档形成活动档案，文字资料有：活动方案、参加人员范围、授课讲稿、讲故事和学习典型的相关事迹内容等。

## (三十三) 药品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标准：**

1. 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许可制度，规范药店经营行为，没有无证经营药品和假冒伪劣现象。
2. 公布举报电话，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有投诉处理记录。
3. 及时查处问题药品，无夸大药效、虚假宣传现象。
4. 开展禁烟宣传活动，有明显禁烟标识。
5. 严格执行处方药管理制度。
6. 在药店显著位置设置“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经营、创文等公益广告。

## （三十四）商业零售（商场、超市）

**责任单位：**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消防大队

### **工作标准：**

1. 运用宣传栏、宣传牌、LED显示屏、墙体电视等多种形式，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宣传主题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理想信念、法治精神、传统美德、雷锋精神、良好家风、文明旅游、文明礼仪、生态文明、关爱未成年人、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志愿服务、善行义举榜、“红黑榜”等内容，可以为公益广告库的通稿作品，也可以为自行设计创作的作品。其中必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省级文明县城、诚信经营的宣传。

2. 设有复称台，投诉处理机制健全。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有投诉电话和投诉记录。在醒目处公布投诉电话，有规范的投诉意见簿，投诉登记和实际情况相符合。

3. 证照齐全、亮证经营，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实行明码标价，无强买强卖。设有诚信“红黑榜”。

4. 积极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活动，不出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商品。

5. 员工仪容仪表规范，着工装、佩工牌上岗，举止用语文明，礼貌待人，服务热情规范；友善对待外来人员，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文知识；热情回答陌生人询问。

6. 有符合标准的物防、人防、技防、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畅通，安全和消防设施完好，管养及时，记录完备。

7. 无随地吐痰、大声喧哗、乱扔杂物、污言秽语、嬉戏吵闹、躺卧公共座椅等不文明现象。

8. 环境卫生整洁，有分类垃圾箱，垃圾清运及时。公共厕所

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有无障碍卫生间。

9. 无张贴野广告，散发传单现象。

10. 有明显禁烟标志，禁烟区无吸烟现象。

1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使用良好。

12. 设有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备注：点位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的，第一个部门为牵头单位。

## （三十五）马路市场、流动商贩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执法局、奉先街道、紫荆街道

**工作标准：**

1. 城市管理部门在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情况下划定区域，商贩在划定区域内规范经营，经营设施摆放整齐；
2.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经营结束后场地无垃圾油污。